

##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承租人 \_\_\_\_\_

本人承租 貴署\_\_\_\_\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一．承租人認知承租 貴署之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應遵守租賃契約及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之規定，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使用 貴署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範圍如下：

(一) 租賃物座落土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段  
\_\_\_\_\_地號。

(二) 房屋建號或門牌號碼：

三．租賃契約之應繳之履約保證金、違建部分房屋稅、因使用所生之費用、違約金及其他使用規費等，自當依 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四．承租人認知租賃標的之現況如「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所載，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部分：

(一) 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概由承租人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二) 此範圍之建物之工程結構安全，由承租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時，應自行改善，與 貴署無關。

(三) 此範圍之建物應依 貴署規定期限取得使用執照或自行拆除，屆期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拆除， 貴署得依租賃契約逕予終止租約或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五· 租賃物如需轉讓他人使用時，同意先徵得 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 貴署依法處理。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 貴署無關。
- 六· 租賃物坐落之土地，將來如 貴署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租賃物使用權、違建之事實上處分權及相關物權等，任由 貴署處理，並同意不向 貴署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 七· 具切結書人如違背上述各項切結內容致 貴署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連帶賠償之責。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具切結書人：

承租人

(簽章)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